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5,175.7	5,969.2	-13%
毛利	461.0	477.6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2.3	70.2	-26%
毛利率(%)	8.9%	8.0%	+11%
純利率(%)	1.0%	1.2%	-17%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5	5,175,674	5,969,166
銷售成本		(4,714,677)	(5,491,587)
毛利		460,997	477,57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4,881	4,012
銷售及分銷費用		(99,909)	(100,347)
行政費用		(297,838)	(268,999)
上市開支		(720)	(19,266)
融資成本	7	(13,854)	(11,0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63,557	81,902
所得稅開支	9	(11,303)	(9,223)
年內溢利		52,254	72,679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07	(67)
年內總全面收益		52,761	72,612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2,254	70,213
— 非控股權益		—	2,466
		52,254	72,679
應佔年內總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52,761	70,154
— 非控股權益		—	2,458
		52,761	72,612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0.13	0.21
— 攤薄		0.13	0.2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361	97,259
無形資產		7,990	8,356
其他金融資產		20,992	20,992
遞延稅項資產		1,762	1,859
總非流動資產		<u>121,105</u>	<u>128,46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697,921	799,4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51,997	893,904
衍生金融資產		1,308	559
可收回當期稅項		344	1,549
已抵押定期存款		310	7,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591	717,396
總流動資產		<u>2,154,471</u>	<u>2,420,032</u>
總資產		<u>2,275,576</u>	<u>2,548,49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13,594	1,146,220
借貸	16	821,539	813,637
撥備		6,228	7,894
融資租賃承擔		16	17
衍生金融負債		3	54
當期稅項負債		6,148	3,537
總流動負債		<u>1,547,528</u>	<u>1,971,359</u>
淨流動資產		<u>606,943</u>	<u>448,6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8,048</u>	<u>577,139</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42	58
淨資產		<u>728,006</u>	<u>577,081</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41,752	33,052
儲備		686,254	544,029
總權益		<u>728,006</u>	<u>577,081</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從事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及製造(營運基地位於中國內地)及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貿易(營運基地位於香港、澳門、韓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業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分節詳述之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及整頓本集團架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於現有集團之上加入新控股實體且並無導致經濟實體出現任何變化，故本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合併會計原則呈列為現有集團之延續。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尤其當報告實體繼續運用其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資產。新規定之披露資料允許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有效地了解報告實體仍然面對之風險。有關資料乃涉及於評估實體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業務可能相關，乃已發行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公佈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該等公佈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4. 分部報告

####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區域性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

#### (b) 地區資料

##### (i) 營業額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亞太區（「亞太區」）	2,071,250	2,417,745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	629,891	586,76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43,066	963,071
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	1,531,467	2,001,587
	<u>5,175,674</u>	<u>5,969,166</u>

(ii) 特定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亞太區	11,393	10,735
NALA	242	—
中國	86,585	94,880
EMEAI	131	—
	<u>98,351</u>	<u>105,615</u>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圖像顯示卡	3,247,078	3,859,105
電子生產服務	1,271,219	1,437,382
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657,377	672,679
	<u>5,175,674</u>	<u>5,969,166</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a)	550,256	不適用
客戶B(附註b)	不適用	863,655

附註：

- (a) 來自此客戶之收入主要乃於中國銷售圖像顯示卡所得。於二零一一年有關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 (b) 來自此客戶之收入乃於EMEAI地區提供電子製造服務所得。於二零一二年有關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所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及所賺取之服務收入。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681	537
淨匯兌收益／(虧損)	6,164	(7,39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800	255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收益淨額	2,048	1,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
雜項收入	3,188	9,264
	<u>14,881</u>	<u>4,012</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13,854</u>	<u>11,077</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4,703,106	5,484,445
陳舊存貨撥備	<u>11,571</u>	<u>7,142</u>
銷售成本	<u>4,714,677</u>	<u>5,491,587</u>
員工成本	357,249	332,487
核數師酬金	1,545	1,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753	39,960
無形資產攤銷	1,800	1,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870	471
廠房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款項	282	—
經營場所之經營租賃款項	30,346	27,527
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1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	<u>7,904</u>	<u>12,570</u>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	<u>27,322</u>	<u>25,639</u>

附註：

年內之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有關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折舊與員工福利開支27,3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639,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之總額。

## 9. 所得稅開支

###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 本年度撥備	8,208	6,55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	(46)
當期稅項 — 中國		
— 本年度撥備	2,232	3,16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6	—
當期稅項 — 韓國		
— 本年度撥備	503	11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	2
	<u>11,206</u>	<u>9,798</u>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97	(575)
所得稅開支	<u>11,303</u>	<u>9,223</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二章第十二條，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本集團之重要附屬公司栢能有限公司就聲稱其製造業務之所有溢利之50%屬於離岸溢利及毋須課稅，獲得香港稅務局發出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豁免。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年內成功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而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繳稅。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b)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3,557</u>	<u>81,902</u>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10,487	13,51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446)	(2,738)
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1,563)	(5,609)
與離岸業務有關之毋須課稅淨收入之稅務影響	(7,698)	(4,50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028	3,88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14	2,21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087	5,37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9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63	(44)
退稅	(50)	(72)
其他	381	121
所得稅開支	<u>11,303</u>	<u>9,223</u>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6,6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20,103,000港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本年度之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金額	6,697	(20,103)
就上一財政年度之溢利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附屬公司股息	55,442	—
本公司本年度溢利／(虧損)	<u>62,139</u>	<u>(20,103)</u>

## 11.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付年度股息	<u>41,752</u>	<u>66,504</u>
已宣派及已付中期股息 — 每股0.02港元	8,351	—
已宣派上一財政年度中期股息(附註a及b)	—	66,504
於上一報告期間結束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附註b)	33,401	—
	<u>41,752</u>	<u>66,504</u>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付及應付於重組前當時股東之二零一一年股息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
- (b)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於二零一一年支付之中期股息及於二零一二年支付之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就年度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c)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一年：0.08港元)，總金額為12,5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401,000港元)。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時並未確認為負債。

## 12.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以及假設股份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已發行，計算方式如下：

盈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52,254</u>	<u>70,21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14,903,914</b>	330,518,66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	138,039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414,903,914</b></u>	<u>330,656,707</u>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844,834</b>	858,169
減：累計減值虧損	<b>(8,354)</b>	(8,805)
	<b>836,480</b>	849,364
其他應收款項	<b>1,392</b>	20,231
按金及預付款項	<b>14,125</b>	20,509
應收股東款項	—	3,800
	<u><b>851,997</b></u>	<u>893,904</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年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98,743	514,133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85,110	296,168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50,198	33,097
1年以上	2,429	5,966
	<u>836,480</u>	<u>849,364</u>

銷售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30,922	197,076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88,219	35,291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3,181	22,055
1年以上	2,233	5,966
	<u>334,555</u>	<u>260,388</u>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們相信不必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為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805	8,345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870	471
已撤銷之不可收回金額	(1,343)	—
匯兌差額	22	(11)
	<u>8,354</u>	<u>8,805</u>
於年終	8,354	8,805

## 14.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84,238	446,297
半製成品	11,625	27,540
製成品	335,602	347,636
	<u>731,465</u>	<u>821,473</u>
減：陳舊存貨撥備	(33,544)	(21,978)
	<u>697,921</u>	<u>799,495</u>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3,223	939,0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371	175,831
應付股息	—	31,296
	<u>713,594</u>	<u>1,146,220</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須於十二個月內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25,699	422,841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91,596	401,415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32,900	113,617
1年以上	3,028	1,220
	<u>553,223</u>	<u>939,093</u>

## 16. 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進口貸款 — 有抵押	767,928	718,524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8,411	82,422
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	5,200	12,691
	<u>821,539</u>	<u>813,637</u>

根據銀行授予之協定還款條款，以上借貸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797,374	765,224
一年後到期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6,915	24,244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7,250	24,169
	<u>24,165</u>	<u>48,413</u>
	<u><b>821,539</b></u>	<u>813,637</u>

## 17.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註冊成立	330,518,668	33,052	3	—
根據重組所發行股份(附註a)	—	—	330,518,665	33,05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所發行股份(附註b)	<u>87,000,000</u>	<u>8,700</u>	<u>—</u>	<u>—</u>
年末	<u><b>417,518,668</b></u>	<u><b>41,752</b></u>	<u>330,518,668</u>	<u>33,052</u>

(a)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30,518,665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有關比例須反映他們當時持有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股份之比例，致使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同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架構。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87,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1.60港元發行。本集團自股份發售及配售籌集約128,031,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港仙。擬派付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構成致股東通函一部分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連同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 (a)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 (b)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確定獲得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得擬派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有關轉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供桌面電腦、電子製造服務(「EMS」)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以及製造及銷售其他個人電腦產品及零件。

本集團製造供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ODM/OEM」)客戶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亦製造及推廣其自有品牌ZOTAC、Inno3D及Manli之圖像顯示卡。與NVIDIA及AMD(兩間佔有全球主導地位之GPU供應商)之關係讓本集團能夠開發具備成本競爭力、高效能之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服務其客戶。於回顧年度內，圖像顯示卡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本集團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EMS。在這些知名品牌之中，本集團為一間互聯網媒體平板電腦、銷售點(「POS」)及自動櫃員機(「ATM」)系統供應商製造電腦主機，以及為一間發光二極體(「LED」)供應商、一間快閃記憶體供應商及一間醫療產品供應商製造模組。除圖像顯示卡及EMS業務外，本集團以其自有品牌製造及銷售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例如迷你個人電腦及電腦主機板，並從零件貿易中取得收益。

### 業務表現

總收益減少793.5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一年5,969.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5,175.7百萬港元，降幅為13.3%。

### 亞太區

亞太區(「亞太區」)錄得收益下降346.5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一年2,417.7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二年2,071.2百萬港元，降幅為14.3%。此乃主要由於向該地區ODM/OEM基礎客戶之圖像顯示卡銷售額大幅下降所致。

### 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

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I」)地區錄得下跌470.1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一年2,001.6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1,531.5百萬港元，跌幅為23.5%。此乃主要由於來自互聯網媒體平板電腦客戶之訂單大幅下跌427.3百萬港元(跌幅為49.6%)所致。該跌幅部份受LED展示產品之強勁需求所帶來之EMS領域之收益增長所抵消。該收益增長為160.3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一年78.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238.6百萬港元，增幅為204.7%。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歐洲經濟狀況明顯惡化，影響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之訂單，導致於該地區對ZOTAC產品之需求大幅下跌156.4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一年681.9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525.5百萬港元，跌幅為22.9%。

###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地區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地區增長43.1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一年586.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629.9百萬港元，增幅為7.3%。此乃主要由於年內一名EMS新客戶所作出之收益貢獻所致。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區

該地區之銷售額錄得下跌20.0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一年963.1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943.1百萬港元，跌幅為2.1%，乃主要由於來自競爭者之激烈價格競爭導致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銷售下跌所致。

## 展望

鑒於市場氣氛保守，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面對充滿挑戰之一年。由於預料全球經濟波動以及零售及經營環境嚴峻，本集團將會延續其審慎發展策略，進一步擴展其業務渠道，以本集團之先進研發、品牌及製造實力，發展、生產及推廣新產品及品牌名稱。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就掌握長期增長而作出充分準備，而本集團對EMS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分部充滿信心。受到生活水準不斷提升所支持，對本集團核心產品的需求將維持於表現亮麗的水平。

本集團運用本身之具競爭力設計、開發及工程實力，成功開發備受嘉許之品牌及完善製造設施。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新業務而全力發展，從而推動本集團之收益增長。本集團作為世界大型電腦電子製造商之一，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世界各地主要晶片供應商的策略夥伴關係，讓栢能集團能夠為客戶開發高效、具成本競爭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回顧年度內，總收益減少793.5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一年5,969.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5,175.7百萬港元，減幅為13.3%。此乃主要由於圖像顯示卡銷售額下跌612.0百萬港元所致，由二零一一年3,859.1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3,247.1百萬港元，跌幅為15.9%，主要由於來自ODM/OEM合同製造客戶之圖像顯示卡需求放緩所致。ODM/OEM合同製造業務所取得的收益下跌513.6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一年2,004.1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1,490.5百萬港元，跌幅為25.6%。

來自EMS業務之收益減少166.2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一年1,437.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1,271.2百萬港元，降幅為11.6%。降幅乃主要來自互聯網媒體平板電腦與快閃記憶體模組銷售額下降。該降幅部份受POS及ATM系統、LED產品及其他EMS產品之需求相對較高所抵銷。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與零件之銷售額減少15.3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一年672.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657.4百萬港元，減幅為2.3%。減幅主要由於零件貿易下跌39.8百萬港元或18.8%，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銷售額增加24.5百萬港元或5.3%之實際影響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461.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477.6百萬港元減少16.6百萬港元，減幅為3.5%。此乃主要由於銷售額下跌793.5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一年5,969.2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5,175.7百萬港元，跌幅為13.3%。年內之毛利率增加0.9%，由二零一一年之8.0%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8.9%。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改善產品組合，

將整體材料成本佔收益之比率降低1.4%，由二零一一年之86.7%降至二零一二年之85.3%。然而，由於東莞之最低工資上漲及人民幣升值，轉換成本(包括勞工、分包費用及生產間接費用)佔收益之比率之遞增幅度增加0.5%，由二零一一年之5.3%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5.8%，部份抵消產品組合貢獻並導致毛利率實際增長0.9%。

## 年度溢利

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溢利為52.3百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20.4百萬港元，減幅為28.1%。毛利下跌乃主要由於銷售額下跌793.5百萬港元或13.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175.7百萬港元，連同行政費用於二零一二年增加28.8百萬港元或10.7%。年內溢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之1.2%相應減少0.2%至二零一二年之1.0%。

相較上個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於二零一二年維持在約100.0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本集團收益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之1.7%增加0.2%至二零一二年之1.9%，乃由於年內銷售額下跌793.5百萬港元或13.3%所致。

行政費用增加28.8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一年269.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297.8百萬港元，增幅為10.7%，其中薪金及補償(不包括董事酬金)增加31.8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一年142.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174.3百萬港元，增幅為22.3%。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年內薪金增加及增聘員工所致。員工成本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作出之付款增加11.9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一年之0.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12.5百萬港元。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收益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之4.5%增加1.3%至二零一二年之5.8%。餘下之行政費用減少3.0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一年126.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123.5百萬港元，減幅為2.4%，此乃由於高效節省行政成本導致。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大幅增加10.9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一年之4.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14.9百萬港元。此增幅包括本集團之全球營運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淨匯兌收益6.2百萬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之淨匯兌虧損為7.4百萬港元。利息收入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之結算收益合計增加2.8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一年之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4.7百萬港元。上述收益抵銷年內所產生之額外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所產生之上市開支大幅低於二零一一年之開支，原因為絕大部份開支已於上一年度確認。

所得稅開支增加2.1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一年9.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11.3百萬港元，增幅為22.8%，主要由香港及中國實體於年內之貢獻所致。

## 股東應佔溢利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52.3百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20.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3港仙，而上個財政年度則為21港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為每股2港仙，總金額為8.4百萬港元。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3港仙，估計派付12.5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總額為728.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577.1百萬港元。每股賬面值維持於1.7港元。

###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二年為2,154.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為2,420.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總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二年為1,547.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為1,971.4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界定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一年之1.2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1.4。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一年717.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602.6百萬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821.6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813.7百萬港元之借貸，以及於二零一二年728.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之577.1百萬港元之總權益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一年之16.7%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30.1%。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較低，此乃受年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速度較慢及較快向供應商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所推動。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減輕本集團因全球營運所產生之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並將本集團之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主要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履約掉期合約(僅供適當風險管理用途)，以對沖外匯交易並管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政策為不進行投機性之衍生工具交易。

### 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為697.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99.5百萬港元減少101.6百萬港元，減幅為12.7%。存貨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之收益下跌所致。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止財政年度均維持於58天。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為836.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49.4百萬港元減少12.9百萬港元，減幅為1.5%。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54天增加至59天，主要由於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增加88.9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為553.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39.1百萬港元減少385.9百萬港元，減幅為41.1%。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65天減少至58天，主要由於部份EMS客戶所委任之新供應商提供更短之付款期所致。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0.3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17.1百萬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該等資本開支乃由內部資源及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撥款。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總額為1.8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7百萬港元)，且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以外債務。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計算，來自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09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即46百萬港元用於擴大產能，24百萬港元用於推廣及開發新產品及品牌名稱，24百萬港元用於研發，5百萬港元用於提升現有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及資訊科技資源，以及10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運用9.4百萬港元擴大生產設施，8.9百萬港元推廣及開發新產品及品牌，1.7百萬港元於研發，以及3.5百萬港元於ERP系統提升項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321名僱員(二零一一年：5,814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個別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政策及薪酬待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獲得醫療福利、公積金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執行董事、本集團之若干管理層員工及指定之資深僱員之貢獻，及作為彼等之留任獎勵。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有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新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王錫豪先生擔任。鑒於王先生於電子市場之豐富經驗，彼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董事會認為，由王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固及均衡之管理組織，讓本集團有效運作。董事會目前由5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其構成方面擁有足夠之獨立元素。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具備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黎健先生、葉成慶先生及張英相先生，而黎健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有關數字與本集團於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乃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http://www.pcpartner.com))。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 僅供識別